

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> 学会工作 >> 重要通知

学会工作

- 重要通知
- 工作动态

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第三期师资班及第七期岗位培训班的通知（河北省）

2013-08-27 | 访问次数: | 编辑: chc | 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培养建设工程环境监理领域专业人才,促进我国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,根据环保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[2012]5号)精神,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在主管部委指导下合作开展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证书培训考试工作,首期培训班和师资班于2013年8月份在北京成功举办。为满足其他地区培训需要,决定于2013年9月中旬在石家庄举办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第三期师资班和第七期岗位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 培训对象

建设系统监理单位相关从业人员;环保系统相关单位从业人员;相关行业拟从事环境监理工作的人员;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在校生。参加师资培训人员必须具备讲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,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。

二、 培训内容

- 1、工程环境监理概述
- 2、工程环境监理组织与环境监理工程师
- 3、环境监理工作文件和制度
- 4、建设监理及工程环境监理全过程目标控制
- 5、工程环境监理的组织协调
- 6、工程环境监理信息管理
- 7、典型影响生态工程的环境监理
- 8、实施绿色施工及绿色环境监理
- 9、案例精选及实践课程

10、(师资班增加研讨内容,详见课程安排)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报名方式

培训时间: 2013年9月13日-16日(师资班)

2013年9月13日-15日(岗位培训班)

报到时间: 2013年9月12日下午

培训地点: 石家庄华联商务酒店, 石家庄市站前街8号, 原老火车站西行200米(如有变化另行通知)。

培训及考试形式

1、证书培训课程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,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,学员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,由全国

环境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。

2、学员在学习期间参加实践考核(大作业)成绩或平时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百分之四十,培训班统一考试成绩占百分之六十。

五、证书

学员考试成绩合格者,由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领导小组负责审核,颁发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岗位培训证书,并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网站WWW.chinacses.org及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网WWW.hbjkxxh开设查询服务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费1500元(师资班1800元)、资料费200元。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

报名方式: 发传真及传至电子邮箱hbyypx@sina.com

报名电话: 0311-87801362(兼传真)

联系人: 闫宁 唐秀花 刘晨鹤 18630192929(刘)

附件一: 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培训班报名表

附件二: 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师资班报名表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

[>>返回](#)

相关新闻

- 关于召开2013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技术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2013-09-17
- 关于举办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第八期、第九期岗位培训班的通知 2013-09-17
- 关于举办《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》第十期、第十一期岗位培训班的通知 2013-09-17
- 室内环境与健康分会青年学组又迎来科研基金收货季节 2013-09-16
- “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活动启动仪式暨环保科普沙龙” 2013-09-16
-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参加“科普日”北京主场活动 2013-09-16
- 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到我会科普日展区参观 2013-09-16
- 周生贤部长到我会科普日展区参观 2013-09-16
- 养生抗辐射:上班族白领必吃6大食物 2013-09-13
- 婴幼儿即食产品营养不及家庭餐 2013-09-13

京ICP备05039509号 Copyright © 200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版权所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54号 邮编：100082 联系电话：010-82211021 邮箱：cses@chinacses.org